

#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生僑組組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教師會推選之；職工代表一人，由人事室推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下設行政、衛生、總務幹事若干人，執行業務相關事務：
- 一、行政幹事：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餐廳之行政管理。
  - 二、衛生幹事：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擬定及督導、考核餐飲之衛生。
  - 三、總務幹事：由總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畫之擬定及餐飲場所之借用、外包簽約、設計、修繕、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。
  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（含膳食衛生）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  -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（含膳食衛生）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   -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  -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  - （五）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 - 五、審議本校餐廳之招標與簽約、督導餐廳衛生與經營管理、督導餐廳人員之健康檢查及清潔衛生、餐廳廚房設施之購置、保管與維護事宜。
  - 六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陳奉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